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8-087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
及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，杨维国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(%)	用途
杨维国	是	20,000,000	2018年8月21日	2018年8月22日	海通证券	21.24	补充质押
合计	--	20,000,000	--	--	--	21.24	--

2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(%)	用途
杨维国	是	9,430,086	2016年8月22日	2018年9月21日	海通证券	10.02	个人融资
		3,319,390	2017年8月22日	2018年9月21日		3.53	补充质押
		20,000,000	2018年8月21日	2018年9月21日		21.24	补充质押
合计	--	32,749,476	--	--	--	34.78	--

2016年8月22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250,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为期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2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22日。2017年8月22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,200,000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，并将上述共计8,450,000股公司股份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8月22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18,854,761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88139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1,092,495股。因此，上述杨维国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份分别调整为9,430,086股、3,319,390股。

2018年8月22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前述9,430,086股、3,319,390股以及于2018年8月21日补充质押的20,000,000股，共计32,749,476股公司股票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9月21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,159,1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57%，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股份数为32,749,476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81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1,034,741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.2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.6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3、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